

证券代码：833453

证券简称：永创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

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蔚、孙任公、颜云霞

2024 年 8 月 21 日